

# 報公路公

刊合期一廿期廿第

——錄目——

## 法規

- 一、汽車檢驗實施細則
- 二、汽車登記實施細則
- 三、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

## 人事動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職員異動表

## 公牘

- 一、抄發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獎勵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 二、奉令訂定附屬事業機關員工暨其家屬生育及醫藥補助費原則令仰知照
- 三、抄發一慶弔節約實施辦法令仰遵并飭屬知照
- 四、奉令修正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第三項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 五、抄發聯合國各組織及其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與豁免辦法令仰遵照
- 六、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令仰遵照
- 七、奉令變更公文封及信封式樣令仰遵照
- 八、奉令禁止公私機關團體向公務員募捐各機關亦不得以公款認捐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
- 九、奉令飭為圖表所有橫寫中文均應由左至右等因合行轉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 特載

- 一、方總局長對南京市交通安全宣傳週廣播詞
- 二、公路總局監理處顏處長澤滋對南京市交通安全宣傳週廣播詞
- 三、公路交通安全之檢討
- 四、青新公路概況
- 五、汽車器材總庫近貌

龔履震 周興一  
鐘興楷 章鑽賢

## 局務通訊

本報資料室

版出日一卅月二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室書祕局總路公部通交▲

## 本公報啓事

一、凡在本公報發佈之通令文件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局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二、本公報歡迎各同仁踴躍投寄有關公路交通之稿件並希於每月二十日前惠寄本局祕書室以便編印

# 法規

## 汽車檢驗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檢驗，包括左列各項：  
一、車身丈量。  
二、機件檢驗。  
三、噸位核定。

第三條 汽車檢驗，應將待驗車輛駛赴該管檢驗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聲請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者，經商得該管檢驗機關之許可，得派員前往施行。

第四條 檢驗機關，應備左列檢驗工具：  
一、皮捲尺（15 M）  
二、汽缸壓力表（0—15 DLBS）  
三、電壓表（6—12V。）  
四、電流表（30—AMP）  
五、輪胎氣壓表（20—15 DLBS）

### 第二章 初次檢驗程序

第五條 初次行駛之汽車，應於全部裝置完畢後，聲請檢驗。

第六條 汽車應行丈量之項目如左：  
一、車身之長寬高度：

公路公報

### 第七條

汽車應行檢驗之項目如左：

- 一、發動變速及傳動部份：
  1. 引擎號碼之地位及鑑別，以在引擎上汽缸部份所鑿之號碼為準，並以黑色臘筆將其號碼拓出三份，粘貼於檢驗紀錄，以備查考鑑別。
  2. 引擎必須隨時可以發動，機油壓力是否適度，起步扭力是否強大。
  3. 引擎在空轉及慢駛時，須連續正常不致自行停熄。
4. 排汽管接頭有無漏汽減聲筒作用是否正常？
5. 蓄合器是否靈活正常？

6. 變速箱及後軸分速器，有無鬆動異響？
7. 推進軸萬向接頭及中軸承，有無鬆擺？

二、底盤部份：

1. 車架有無變形？
2. 前橫樑前軸，均須在正常狀態。
3. 前後輪胎必須裝置緊密，氣壓適度。
4. 前後彈簧及補助彈簧，有無強弱不均？

三、轉向部份：

1. 方向盤左右旋轉鬆動之位置，不得超過六十度角。
2. 推臂及拉桿頭，不得有鬆動情形。
3. 左右轉須毫無障礙，並須左右平均轉至應轉到之角度。

四、制動（剎車）部份：

1. 機械式（拉桿）制動器各部活動部份，必須靈活。
2. 液壓式（油幫）制動器，不得有漏油或不能鬆回原位之情形，踏動最多不得超過兩次，即須發生制動效力。
3. 氣壓式（氣幫）制動器，須注意其制動效力。
4. 手制動器，如單用時，須與前三式之制動器，效力相同。

五、電系部份：

1. 電動機（馬達）是否良好？
2. 發動機所發電量，是否適？蓄電池電量，是否充足？電流表有無損壞？

第八條

汽車載重噸位，係指車輛所能負荷之重量而言，按照下列標準定之：

- 一、凡已由製造廠家指定載重噸位之車輛，並標明於說明牌或說明書上者，應按照其規定噸位核定之。
- 二、凡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之福特、道奇、雪佛蘭、桑尼克洛夫、奇姆西斯蒂克、朋馳等廠牌之車輛，應照（甲）表所定噸位核定之，本表所列各項廠牌噸位得隨時調整增添之。
- 三、凡車主不能依照第一項之規定檢呈說明書，又廠牌

六、車身部份：

3. 線圈及分電品，是否完好？
4. 火星塞或電熱塞，有無失效？
5. 電笛（喇叭）發音，是否宏亮？掀扭裝置及地位，是否正確？
6. 前後燈及剎車燈，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7. 全車電路，有無漏電？

七、設備部份：

1. 車箱木架底板，有無折斷及車身是否堅固？
2. 車門須能開閉毫無障礙。
1.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2. 客車坐位，是否堅固舒適整潔？
3. 貨車防雨設備，是否齊全？
4. 刷雨器及照鏡，是否完好？
5. 煤氣車發生爐各部裝置，有無漏氣或損壞？
6. 特種車輛，是否合於規定裝置？

型式未列入(甲)表內者，應參照(乙)表所定噸位的量核定之。

四、凡合於(甲)表或(乙)表之車輛，失於保養以致減低力量者，得酌量核減其噸位。

五、凡一九三八年以前之各牌車輛，應視其保養狀況，按照(乙)表之規定酌量核減其噸位。

六、用酒精或代汽油之汽油車，或用桐油或代柴油之柴油車，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之噸位核定之。

七、煤汽車或木炭車，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噸位核定之，但車主自願減者聽。

八、凡有二種後輪齒，或有加立排者，得照應得噸位增加噸位。

第九條 經辦檢驗機關，於檢驗完畢後，將檢驗紀錄，登記於初次申請登記檢驗書內。

### 第三章 年度檢驗程序

第十條 凡已受檢驗並領有牌照之汽車，每年度由公路總局定期舉行總檢驗一次。

第十一條 汽車所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年度總檢驗聲請書正副本，持同行車執照，及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將車駛往檢驗地點聲請檢驗。

第十二條 凡在大修或待修之汽車，預計在總檢驗期內，不能修復者得檢具修理處所之證明，聲請展期檢驗，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期受檢驗者，須事先敘明理由，

檢具證明，方得准予展期，亦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年度總檢驗應行檢驗之項目，依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經辦總檢驗機關，於檢驗完畢後，將檢驗結果，紀錄於年度總檢驗聲請書內，並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

年度總檢驗欄內，登記簽章發還聲請人收執。

前項總檢驗聲請書正本，應每旬彙報公路總局查核登記，副本留經辦機關備查。

### 第四章 臨時檢查程序

第十五條 汽車在行駛期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均應由所有人聲請檢驗，或由公路管理機關，依職權施行檢驗。

一、遭遇碰撞翻覆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車身設備或重要機件變更調換時。

三、行駛途中時常發生障礙時。

第十六條 前條各款情形之檢驗，就其損傷更換或障礙部份施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凡經檢驗不合格者，應於修理或改造後，重行報請檢驗，如檢驗二次仍不合格者，不予發給或吊銷其牌照。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檢驗書格式，除初次行駛檢驗附於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及臨時之檢驗，附於變更登記書外，其年度總檢驗書格式，如附表之規定，由各經辦機關依式印製發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年度汽車總檢驗聲請書

(第 聯)

字第 號

車類		車號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	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簽章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號數或電報掛號								
檢	核對	廠牌	年份	型式					
	原	引擎號碼及地位		汽缸數及馬力					
	紀	燃料種類		車架號碼及地位					
	錄	轉向盤位置		輪數					
		輪胎尺寸		車身裝置					
	量	丈	車長：	公尺	車寬：	公尺	車高：	公尺	
			輪距：	公尺	輪軸：	公尺		公尺	
	驗	檢	發動部份：		制動部份：				
			變速轉動部份：		電系部份：				
			底盤部份：		車身部份：				
		轉向部份：		設備部份：					
欄	噸	空車重量	公噸	載重量	公噸				
	位	載客人數	人	總重量	公噸				
審	審核機關			覆核	覆核機關			交通部公路	
	審核結果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者		
	登記員	檢驗員	主管人員						
欄									

公路公報

六

說明： 第一聯發還聲請人 第二聯送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 貨車載重噸位表 (甲)

廠	牌	年	份	型	式	載重噸位 (公噸)		
福	特	1938		817T	式	2 1/2		
”	”	1939		99W	式	3 1/2		
”	”	”	”	917T	式	2 1/2		
”	”	1940		098T	式	3 1/2		
”	”	”	”	01T	式	2 1/2		
”	”	1941		118T	式(851P)	3 1/2		
”	”	”	”	118T	式(951P)	3 1/2		
”	”	”	”	11W	式(851P)	2 1/2		
”	”	”	”	11W	式(951P)	3 1/2		
雪	佛	蘭	1938	TTD	式	3 1/2		
”	”	”	1939	VD	式	2 1/2		
”	”	”	1940	WB	式	2 1/2		
”	”	”	1941	VS	式(901P)	2 1/2		
”	”	”	”	VWT	式(901P)	2 1/2		
道	奇	1938		RK	式	2 1/2		
”	”	”	”	PK	式	3 1/2		
”	”	1939		FF	式	2 1/2		
”	”	”	”	VH	式	3 1/2		
”	”	1940		VF	式	2 1/2		
”	”	”	”	WF	式	3 1/2		
”	”	1941		VS	式(901P)	2 1/2		
”	”	”	”	W.WCU	式	3 1/2		
桑	尼	克	洛	夫	1938	VEITCW	式	2 1/2
奇	姆	西	1941	CCE 300	式	2 1/2		
(通	用)	”	”	CC 400	式	3 1/2		
”	”	”	”	CC 450	式	3 1/2		
”	”	”	”	AC 500	式	2 1/2		
萬	國	1941		K4	式	2 1/2		
”	”	”	”	K5	式	3		
”	”	”	”	K6	式	3 1/2		
斯	蒂	格	克	”	M 15-52	式	2 1/2	
”	”	”	”	M 16-52	式	3 1/2		
朋	馳					3		

## 貨物載重噸位表 (乙)

年 份	汽 缸 數	輪 胎 數	輪 胎 尺 寸	載重噸位(公噸)
1938—1941	4	4	30×5	1 1/2
			32×6	2
			34×7	2 1/2
		6	30×5	2
			32×6	2 1/2
			34×7	3
	6	4	30×5	2
			32×6	2 1/2
			34×7	3
		6	30×5	2 1/2
			32×6	3
			34×7	3 1/2
	8	6	30×5	3
			32×6	3 1/2
			34×7	4
		8	30×5	3 1/2
			32×6	4
			34×7	3 1/2

公  
路  
公  
報

- 附註：
1. 柴油車照本表規定增加 1/2 噸
  2. 凡後輪大而前輪小者照後輪尺寸應得之噸位核減 1/4 噸
  3. 凡按照本表檢驗之車輛應於行車執照上註明輪胎數及輪胎尺寸
  4. 凡經檢驗後輪胎如有變換應由車主申請變更登記重行核定噸位

人



# 汽車登記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應行登記之事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一、初次行駛登記。

二、過戶登記。

三、變更登記。

四、租借登記。

五、停駛或報廢登記。

第三條 前條各項登記，應依左列規定，提出登記人證明文件。

一、用個人名義聲請者，應用本名，必要時並須提出個人身份證明。

二、用機關團體名義聲請者，應有該機關或團體正式公文證明。

三、用公司或商號名義聲請者，應有公司或商號登記憑證。

## 第二章 初次行駛登記程序

第四條 初次行駛聲請登記，依左列規定，檢送來歷憑證。

一、向國外購買進口者，應有海關關單。

二、向汽車買賣公司行號或國內汽車製造廠購買者，應有正式發票。

三、因機關團體公告標賣或拍賣者，應有該機關團體正式證明文件。

四、因奉准拆拆或收買廢舊車輛裝配成車者，應有該准

公路公報

第五條

或出賣人之證明文件。

初次聲請登記時，應備汽車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一式三聯記載左列各項，並簽名蓋章於檢驗書內。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機關團體或公司商號，應記其名稱及所在地。

所有人不止一人時，應載明各人所有份數。有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汽車類別廠牌、年份、型式、汽缸數、馬力、引擎號碼及其位置、車架號碼及其位置、燃料種類、車身型式顏色、車門數及位置、轉向盤位置、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空車重量、總重量。

三、何時向何處購進及購進價值。

四、使用性質（自用乘人、自用運貨、營業載客、營業運貨、消防、洒水、救險、救護、運郵）

五、證明登記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條 初次聲請登記時，如無證明文件或不能提出者，應登報聲明，並於聲明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由二家殷實商舖負責保證。

第七條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完畢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汽車檢驗實施細則之規定，施行檢驗。

二、檢驗合格後，准予登記，並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於聲請人。

三、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內註明登記檢驗合格字樣，

鈐用登記機關印章將第一聯發還聲請人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審核登記，第三聯存查。

### 第三章 過戶登記程序

#### 第八條

汽車過戶，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登報聲明，於一星期內，如無異議者，始得共同聲請過戶登記。

#### 第九條

聲請過戶登記，應檢送左列文件審核。

- 一、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
- 如係第二次過戶者，除應檢送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外，並應檢送第一次過戶登記聲請書第一聯，餘例推。
- 二、行車執照。
- 三、聲明讓受報紙（剪粘於聲請書內）。
- 四、如係共有關係，應檢具共有人承諾字據。

#### 第十條

聲請過戶登記，應填具汽車過戶登記聲請書一式三聯由讓受雙方簽名蓋章共同向當地登記機關聲請之。

#### 第十一條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認可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繳銷舊行車執照，如係第二次過戶者，並將所送第一次過戶登記聲請書第一聯繳銷。
- 二、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過戶登記欄內登記簽章，連同新行車執照發交新車主收執。
- 三、在過戶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准予過戶字樣，鈐用登記機關印章將第一聯發交新車主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審核登記，第三聯存查。

### 第四章 變更登記程序

#### 第十二條

汽車車身顏色、形狀、輪胎尺寸、燃料種類、坐位、噸位、引擎、使用性質、任何一項有變更者，均應聲請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

聲請變更登記，應填具汽車變更登記聲請書一式三聯，簽名蓋章，檢同行車執照，及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將車駛往就近登記機關聲請之。

#### 第十四條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認可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變更部份。
- 二、收回舊行車執照，換發新行車執照。
- 三、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變更登記欄內登記簽章，發還聲請人收執。
- 四、在變更登記聲請書內，註明准予變更登記字樣，鈐用登記機關印章，將第一聯發還聲請人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審核登記，第三聯存查。

#### 第十五條

汽車調換引擎，除聲請變更登記外，對於所調引擎之原車，如已不堪使用者，應同時將原領牌照繳銷，如尚堪使用者，將來原車重裝引擎時，仍須聲請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汽車車主住址、電話號碼，電報掛號、或經理人有變更者，亦應辦理變更登記，惟以不涉檢驗範圍，得免予檢驗，如變更紀錄與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並免換執照。

### 第五章 租借登記程序

#### 第十七條

汽車車主於一定期間內（至少三個月）出租出借於他人使用者，應檢具左列文件聲請租借登記。

- 一、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

二、行車執照。  
三、租借合約。

第十八條 聲請租借登記，應填具汽車租借登記檢請書一式三聯，由租借雙方簽名蓋章，共同向當地登記機關聲請之。

第十九條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認可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簽發租借證於承租承借人，租借證應與行車執照隨車攜帶。

二、租用車輛如其使用性質有變更，而車身無須改造者（如自用出租為營業，或營業出租為自用等）於簽證時註明暫時改作某種用途，並於聲請書內註明之。

三、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租借登記欄內登記簽章發還於出租出借人收執。

四、在租借登記聲請書內，註明准予租借登記，鈐用登記機關印章，將第一聯發與出租出借人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審核登記，第三聯存查。

第二十條 租借期滿或解除租借關係時，應由租借雙方，檢具原發租借登記聲請書第一聯及行車執照，租借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註銷租借登記經辦登記機關註銷登記後，收回租借證，發還原行車執照，並報公路總局登記。

## 第六章 停駛或報廢登記程序

第二一條 汽車因故自行停駛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駛時，應填具汽車停駛登記聲請書一式三聯簽名蓋章，持同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及號牌行車執照，向當地登記機關聲請停駛登記。

第二二條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認可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號牌及行車執照，暫行繳存。  
二、在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停駛登記欄內簽章，發還聲請人收執。

三、在停駛登記聲請書內，註明准予停駛登記字樣，鈐用登記機關印章，將第一聯發還聲請人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登記，第三聯存查。

第二三條 停駛期滿回復行駛時，應檢具原發停駛登記聲請書第一聯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註銷停駛登記。  
經辦登記機關，於註銷登記後，即發還其牌照並報公路總局登記。

第二四條 汽車機件損毀過甚，其程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且經修車廠或保養場檢定確屬無法修復者，得聲請報廢。

一、各部機件使用過久磨損過甚或遭受特殊事變如撞車翻車火燒等損毀過甚者。  
二、引擎總成損毀過甚如汽缸破裂或汽門座磨損過多等而無預備引擎可換者。

第二五條 三、底盤部份損壞過甚而無預備底盤者。  
汽車報廢，應填具汽車報廢聲請書一式三聯，簽名蓋章，持同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及號牌行車執照，向當地登記機關聲請報廢登記。

如與他人共有關係，應加具共有人之承諾字據。  
經辦登記機關，於審核認可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行檢驗，簽註檢驗結果於報廢聲請書內。  
二、如檢驗結果，確係不堪使用，即將原領牌照及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第一聯繳銷。

第二六條

公路公報

三、在報廢聲請書內，註明准予報廢字樣，鈐用登記機關印章第一聯發還聲請人收執，第二聯報公路總局登記，第三聯存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七條

聲請各項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三至七款經聲請人依限補正時，仍准予登記。

- 一、聲請事件，不在職權以內者。
  - 二、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經審核或檢驗不合格者。
  -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聲請書所載事項，與原紀錄不符者。
  - 六、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未照定額繳費者。
- 第二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項聲請登記書，由公路總局規定統一標準，由各經辦登記機關依式印製發行。
- 第二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類	別		
車	號		
出 租 人	姓名		
	住址		
承 租 人	姓名		
	住址		
租	期		
用	途		
本證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發 機 關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汽 車 租 借 證

字 第 ..... 號

# 汽車過戶登記聲請書 (第 聯)

字 第 號

茲有下開汽車由		讓與		營業檢具證件共同聲請		
審核登記 此致						
年 月 日						
過戶車輛	類 別		車 號		粘 報 紙 處	
	廠 牌		年 式		年 月 日	
	引 擎 號 碼		車 架 號 碼		報	
讓與人	姓名或機關商號			簽 章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受讓入	姓名或商號機關			簽 章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證 件						
審核登記機關			覆 核 登 記 機 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審核結果					
	登記日期					
	登 記 員	審 核 員				主 管 人 員

公路公報

一四

說明： 第一聯發還受讓入 第二聯報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車登 2

# 汽車變更登記申請書 (第 聯)

字 第 號

公路公報

茲有 號 車變更下列登記檢具行車執照申請		審核登記此致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簽	
	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章
變 更 項 目	變 更 前 情 形	變 更 後 情 形	備 考
			如更換引擎應將新用引擎碼模貼在本欄內
審 核 登 記 機 關	審核檢驗結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員	檢 驗 員	/ 主 管 人 員
	覆 核 登 記 機 關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說明： 第一聯發還聲請人 第二聯報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車證 3

# 汽車租借登記聲請書 (第 聯)

字 第 號

公路公報

茲有下開汽車由		出租(借)與	使用檢具行車執照及合約聲請	
審檢登記 此致				
年 月 日				
租借車輛	類 別	車 號		備 考
	年 式 及 廠 牌	引 擎 號 碼		
出租人	姓名或機關商號	簽 章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承租人	姓名或機關商號	簽 章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合約摘要	租 用 或 借 用	租 借 期 限		
	用 途	租 借 金 額		
審核登記機關	審核結果		覆 核 登 記 機 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審核員 主管人員		

說明： 第一聯發還聲請人 第二聯報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車登4



# 汽車報停報廢聲請書 (第 聯)

字第 號

公路公報

茲有下列汽車擬予停駛或報廢檢具原牌照聲請 審核登記 此致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簽章	
	地 址				
停廢車輛報類	類 別		車 號		
	引 學 號 碼		車架號碼		
停駛原因				報	
				廢	
				原	
				因	
				報	
				廢	
				原	
				因	
停 駛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繳 存 牌 照		繳銷牌照			
註銷停駛登記日期					
發 還 牌 照 日 期					
審核登記機關				覆	交 部 通 公 路 總 局
				核	
				登	
				記	
審 核 結 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員	審 核 員				主 管 人 員

一七

說明： 第一聯發還聲請人 第二聯報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車登5

# 汽車初次聲請登記檢驗書 (第 聯)

字 第      號

公路公報

登 事 登 記	人	聲請人	簽 章	共有人	簽 章	
	車 類 年 份 型 式	籍貫		共有份		
		職 業		住 所		
		住 所		經理人		
		電 話		籍 貫		
		電 報		住 所		
記 欄	類 別			廠 牌		
	年 份 型 式			引擎號碼及地位		
	汽缸數及馬力			燃料種類		
	車架號碼及地位			轉向盤位	尺	
	登 輪 數			輪 胎 尺 寸		
	車 身 裝 置			使 用 性 質		
	由何處購進及日期			購 進 日 期		
	證明登記文件			聲請登記日期		
檢 驗 欄	丈量	車長：                  公尺	車寬：                  公尺	車高：                  公分		
		輪距：                  公分	軸距：                  公分			
	檢 驗	發動部份：			制動部份：	
		變速轉動部份：			電系部份：	
		底盤部份：			車身部份：	
		轉向部份：			設備部份：	
	噸 位	空車重量		載重量	公噸	
	載客人數		總重量	公噸		
欄	引號					
	引擎碼					
審 核 欄	登記檢驗機關			原領牌照字號		
	審 核 結 果			核發牌照號數		
				核發牌照日期		
核 欄	登記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登記機關	年    月    日		
	登 記 員	檢 驗 員	主 管 人 員	覆 核 者		
欄						

說明： 第一聯發還聲請人 第二聯報公路總局 第三聯經辦機關存查 車登 1

## 號 車 動 態 登 記

年度檢驗登記	年度	經辦機關	日期	年度	經辦機關	日期		
過戶登記	受讓入	住址	經辦機關	日期				
租借登記	承租(借)人	住址	起租(借)日期	退租(借)日期	經辦機關	日期		
變更登記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經辦機關	日期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經辦機關	日期
違章肇事登記	違章肇事登記	地點	死傷人數	處分辦法	經辦機關	日期		
停駛報廢登記	停駛或報廢原因	審核結果	經辦機關	日期				

#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充任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者，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三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檢驗員及考驗員之檢定

一、經特種考試高級機務人員考試合格者。

一、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合格，并在公路機關或營業場廠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者

四、在立案之高級中學或與同程度之職業學校機械科畢業，并在公路機關，或營業場廠機務部份服務四年以上者。

五、現任或曾任公路管理機關汽車檢驗員及考驗員，曾經檢定合格者。

六、對汽車機械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與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具有優良駕駛技術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檢驗員及考驗員之檢定

一、褫奪公權者。

二、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通令永不敘用者。

第五條 檢驗員及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總局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凡聲請檢定者，須具資歷審查表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分別呈驗左列文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二、考試或檢定合格證書或證明書。

第七條

三、經驗證明書。

第八條

四、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憑證與著作。

五、有關條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前條文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送文件外，并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經檢定合格者，由公路總局發給檢定證書，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 元。

第十一條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仍應依定額補繳證書費。

領有檢定證書者，得受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任用為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

檢驗員及考驗員任職後，應由該公路管理機關檢具該員印鑑一百份，送由公路總局分別存轉其他公路管理機關備查，如人員或印鑑更換，應同樣辦理。

檢驗員及考驗員辦理汽車檢驗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公路總局註銷其檢定資格，并追繳其證書。

一、任職後，不照規定辦理者。

二、營私舞弊收受賄賂者。

三、檢驗之汽車，迭因機件故障發生事變，其原因確屬於檢驗之疏忽者。

四、經考取之駕駛人或技工，因技術未精，在半年內有十分之一以上肇事，其原因確屬於考驗之疏忽者。

以上凡觸犯刑法部份，并應送法院究辦。

本細則所適用之資歷審查表、印鑑片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現任檢驗員及考驗員，應於六個月內聲請檢定。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  
技工考驗員證書存根

右列考驗員 年 歲 省 縣人業經本局檢  
定合格除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留此存查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路公報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照片

右檢驗員及考驗員經本局依照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檢定合格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印鑑片

姓名	證書號
機關服務	
印鑑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送檢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送上 資歷審查表一份暨證件 件請

審查檢定見復為荷 此致

公路總局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資歷審查表

開 機 定 檢	蓋 人 管 主	局 長	處 長	副 處 長	章 蓋 員 委 審	關 機 轉 核	名 稱	主 管 人 職 銜	蓋 章	送 檢 人 發 章	位 址	現 在 : 永 久 :	考 試 種 類	考 試 機 關	考 試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附 註	術 著 述	著 述 名 稱 (書 或 論 文)	在 何 處 發 表	發 表 日 期	附 註	學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何 項 會 員	担 任 職 務	附 註	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所 任 職 務	證 件 字 號	附 註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所 在 地	所 習 科 目	畢 業 年 月 或 修 業 年 數	證 書 字 號	附 註	籍 貫	市	省	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考 試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附 註	術 著 述	著 述 名 稱 (書 或 論 文)	在 何 處 發 表	發 表 日 期	附 註	學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 人事動態

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備註
第一區公路管理局	局長	梁強	銳仲	六一	浙江紹興	
	副局長	張有彬	質民	五四	江西萍鄉	
第二區公路管理局	副局長	錢豫格	萊公	四三	浙江杭州	
	總工程司	劉元瓚	硯齋	五二	浙江鄞縣	
第三區公路管理局	局長	周鳳九		五五	湖南寧鄉	本局副局長兼
	副局長	黃人璋	叔璇	五八	浙江金華	
第四區公路管理局	副局長	劉鴻照	孟明	四五	湖南常德	
	總工程司	劉鴻照	孟明	四五	湖南常德	副局長兼
第一區公路管理局	局長	王節堯	琢珉	五二	浙江寧波	
	副局長	郭鐘富	教之	五〇	湖南永新	
第二區公路管理局	副局長	容祖誥	百峯	五八	廣東新會	
	總工程司	金士堇	益齡	四六	浙江杭州	
第四區公路管理局	局長	羅英	懷伯	五七	江西南南城	

				第七區 公路 管理局					第六區 公路 管理局					第五區 公路 管理局					
總工程師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局長	總工程師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局長	總工程師	副局長	副局長	局長	總工程師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孫發端	孫發端	陳體孺	柏珩	沈圻	劉霄	姚章樾	賈和蘇德	吳善多	劉良湛	丁貢南	趙祖庚	周延俊	蘇哲帆	吳融清	張九成	惲澍	陳安潤		
效文	效文	子介	君佩	蒙良		蔭吾				逸園	祖賡			澄遠		慰甘	澍滋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一	五五	三七	四八	四三	三八	三六	四六	三九	三七	三七	五一	四四	四三	四〇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福建	湖北江陵	浙江嘉善	江蘇青浦	江蘇青浦	新疆吐魯蕃	江蘇宜興	江西泰和	安徽懷寧	江蘇松江	江西永新	四川井研	浙江樂清	江西上饒	江蘇武進	江西九江		
						第六區運輸處處長兼										第四運輸處副處處長兼	第四運輸處處長兼		



第八區公路 工程管理局	局長	葛澧	酉泉	五六	四川酉陽	
	副局長	李謨熾		四三	湖南瀏陽	
	副局長	郭大雄	君傑	四三	廣東潮陽	第八運輸處處長兼
	總工程師	孫書元	乾峯	四三	山東德縣	
第一運輸處	處長	黃壽嵩	位中	四五	江西清江	
	副處長	劉應騏		四二	江蘇鎮江	
	副處長	邱坦然	淡馬	四一	江西金谿	
第二運輸處	處長	劉哲民	炳仁	四二	湖南衡山	
	副處長	王尚賢	谷仙	四四	湖南桑植	
	副處長	廖庶藩	雲耀	三二	湖南湘鄉	
第三運輸處	處長	馮君銳		四〇	廣東東莞	
	副處長	張紹志		四一	廣東東莞	
	副處長	彭傳錕		三九	福建	
第四運輸處	處長	陳安潤	澍滋	四〇	江西九江	兼第四區局副局長
	副處長	譚澍	慰甘	四三	江蘇武進	兼第四區局副局長
	副處長	李家杰		四四	雲南鹽興	
第五運輸處	處長	王潤生	鶴年	三七	江蘇溧陽	
	副處長	楊昭				

直轄 汽車修理廠	協理	協理	總經理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柳克聰	陳宅桴	鄭炳	饒競羣	韓茂一	吳徵鉅	余璜	孫經枋	陳兆昌	郭大雄	湯丁壽	高崇善	董世謙	沈圻	沈觀瀾	程履謙	姚章懋	吳保容
	孚宇	及庵		孟賢	樂公	曙軒		雪白	君傑	季渝	彥褒	章元	夔良			蔭吾	
四六	五二	四三	四六	四一	三七	四四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六	四七	五五	三八	四八	四八	四一
湖南長沙	浙江臨海	河北靜海	江西進賢	重慶市	江蘇儀徵	江西玉山	浙江瑞安	浙江杭州	廣東潮陽	浙江杭州	江蘇泰興	浙江嵯縣	浙江嘉善	廣東汕頭	江蘇南匯	江蘇青浦	江蘇崑山
									兼第八區局副局長				第七區局長兼			兼第六區局副局長	

		青新公路工程處			汽車器材總庫	第三機械築路總隊	第二機械築路總隊	第一機械築路總隊			築路機械管訓處			上海區辦事處		電訊總台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協理	協理	總經理	總隊長	總隊長	總隊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總台長	總台長	副廠長
于述世	華起	馬步芳	張會源	吳凍青	張迺修	蔡世琛	黎傑材	李溫平	戴頤	吳明聰	黃祝民	盧銘溥	孫懷慈	秦競	汪應祥	桂豐榮	熊思藻
着華	振民		友琛	訪玉	養初	君碩	明旭	治堂	敬莊					競南	石竹	樹冬	運洪
四五	三八		三九	四二	三八	四七	四八	三六	四〇	四〇		三七	三六	四五	三六	四二	四六
河北豐潤	山東益都		河北臨渝	江蘇吳縣	江蘇如皋	福建閩侯	廣西貴縣	福建惠安	浙江瑞安	廣東焦嶺	廣東台山	廣東新會	浙江杭州	上海市	南京	江蘇泰興	湖南長沙
		青海省主席長兼															

第一國道測量隊	總隊長	鄭在校	叔夏	三九	山東諸城	
復慶公路工程處	副處長	高峯	長煊	五六	福建福州	
福建公路	處長	蔡世琛	君碩	四七	福建閩侯	青海省建設廳廳長兼
	副處長	馬麟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職員異動表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任免	發表日期	備	考
運務處	科員	董紹華	任	36 10 29		
秘書室	辦事員	余家清	免	36 10 30		
秘書室	辦事員	鄭煜	任	36 10 30		
工務處	視察	張行恭	免	36 11 1		
秘書室	科員	李君儒	任	36 11 1		
總務處	科員	黃皖儀	免	36 11 4		
會計處	視察	魏洵	任	36 11 5		
工務處	技佐	江澤垂	免	36 11 15		
警稽室	科員	黃書田	調升	26 11 11	原職辦事員調升現職	
警稽室	辦事員	張石安	任	36 11 11		
運務處	科員	張其華	免	36 11 11		

公路公報

統 計 室	設 考 會	運 務 處	總 務 處	總 務 處	運 務 處	監 理 處	運 務 處	會 計 處	監 理 處	監 理 處	會 計 處	會 計 處	會 計 處	工 務 處	工 務 處	祕 書 室	祕 書 室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帳 務 檢 查 員	技 佐	技 佐	帳 務 檢 查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視 察	科 員
費 聲 慈	韓 雲 鵬	章 光 昌	朱 伯 彥	徐 乃 昌	劉 瑞 琨	顏 寶 華	史 玉 豐	王 保 三	朱 丕 一	鄭 萬 隆	陳 德 墀	何 軼 南	姜 啓 乾	吳 子 和	林 璧	管 起 予	管 起 予
任	任	任	任	調 升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36	34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8	6	5	1	2	1	1	1	28	28	28	25	25	20	14	14	13	13
				原 職 辦 事 員 調 升 科 員													

# 公 績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人字第五二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奉令抄發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獎勵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令本局附屬各單位

交通部本年十二月九日人字第二六一四七號訓令開：

##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獎勵辦法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威字第一一七八號訓令開考試院擬訂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獎勵辦法送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獎勵辦法一份

第一條 考試院為增進公務員學術文考課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應課人成績列一等等以上者參加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時其科目相當者准予免試

第三條 應課人依法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由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依左列等第分別增加其學識分數但增加後之學識總分數以不超過法定之學識最高分數為限如應課人服務機關漏未增加學識分數時由銓敘部通知原機關增給之

- 一、超等五分
- 二、特等四分
- 三、一等三分

第四條 依前項規定增加之學識分數應於考績表備考欄內註明應課人如因增加學識分數之結果而考績列一等致考績列

一、等人員超過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時應由服務機關主管就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學識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  
應課人總分數如與其他人員總分數相同者該機關主管長官於核定名次時應將應課人名次排定在先  
考選委員會於每年學術文考課成績揭曉後應將各機關應課人考課成績等第開送各該應課人服務機關依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並造具各機關應課人總名冊詳列服務機關任職等級及其成績等第送銓敘部登記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人字第五一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為奉交通部令訂定附屬事業機關員工醫藥及生育及醫藥補助原則令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素奉

交通部卅六年十一月廿四日部人二字第二三六〇五號訓令內開

「素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月廿七日(卅六)會五字第四三八一五號指令以提請繼續補助公務員家屬醫藥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一素查公務員家屬醫藥及生育費用可依節餘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辦法規定由各機關自行酌予補助等因奉此查本部鑑於邇來各地物價高漲員工生活艱苦一旦遭遇生產或家屬患病之意外支出無力負擔情殊可憫經呈請 行政院准予恢復員工家屬醫藥補助及生育補助辦法在案茲奉前因惟查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福利用途辦法係以普通行政機關為限事業機關不能通用茲參照中央原則訂定本部事業機關員工及其親屬生育及醫藥補助費原則六項於左：

- 一、員工本人(女性)生育得補助費生育費用全數三分之二。
- 二、員工配偶生育得補助費生育費用全數二分之一。
- 三、員工親屬(父母子女及配偶)患病得補助醫藥費用全數二分之一。
- 四、前三項所定補助成數均係最高標準各機關得視財力情形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但補品及車輪費不得補助。

## 慶 吊 節 約 實 施 辦 法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九款之規

定訂定之

五、請領上項補助費手續應參照中央前頒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辦法各項規定辦理(前已令發在案)。

六、前列各項補助辦法統自卅六年十一月份起實行。

以上六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惟屬於行政經費之各機關仍應在其生活補助費節餘內開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方兆鎬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一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奉令抄發「慶吊節約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素奉

令所屬各機關

交通部本年十月三十日總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月十一日六經字第一四一三一號訓令開『查「慶吊節約實施辦法」業經制定除明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慶吊節約實施辦法」一份

局長方兆鎬

二、慶弔饋贈紀念物品以實合受者之需要或實用為宜其價值不得超過饋贈人每月收入百分之二

前項饋贈如為禮金時其價額同

三、慶弔招待應以茶點為原則並禁止濫發請柬

四、未滿六十歲者不得稱壽及開市遷居新屋落成死者陰壽暨嬰孩彌月週歲等不得酬宴

五、慶弔文字應以紙書寫禁用巨幅屏聯及以布帛書寫

六、使用花籃圍如對外賓時得依其習俗使用其他慶弔予以不用為是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一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層奉 行政院令修正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第三項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業奉

交通部卅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三八一五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四六一六三號訓令開：『查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前經本院於卅二年九月廿一日以仁一字第(二一一一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將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為「機關長官有正副時除正者依法為兼任者外，一切對外行文，副者勿庸署名蓋章」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查本部前奉仁一字第二一一一九號訓令業經卅二年十月十一日以總字第(二一七一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前令，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總字第二一七一五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附前令，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 大部總字第二一七一五號訓令一件

局長 方兆鏞

抄大部卅二年十月十一日總字二一七一五號訓令

業奉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廿一日仁一字第二一一一九號訓令開「茲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如次一上行文件主管應署名下蓋官章無官章時蓋私章二，平行及下行文件主管署名不蓋章批不署名亦不蓋章三，一機關長官有正副時一切對外文件應以正者名義行之副者無庸署名蓋章四印領及交代文件應蓋私章以上各項除分行院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一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奉令抄發聯合國各組織及其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與豁免辦法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業奉

交通部卅六年十一月四日路字第九二七六號訓令：以准外交部函知關於聯合國各組織及其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與豁免辦法一案業經行政院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飭仰遵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辦法一份

局長 方兆鏞



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路字第九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事由：抄發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仰遵照

令公路總局

案准外交部函開查本部前以聯合國各組織在我國設立辦事處者日漸增多關於聯合國各組織及其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與豁免曾擬定辦法一種呈請行政院鑒核通飭有關機關遵照施行嗣奉行政院

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一、聯合國各組織在中國領土內設立辦公處所時應享受如左特權及豁免

(甲) 其辦公處所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乙) 其信件及通訊應免除檢查並得以密碼之方式行之

(丙) 其資產收入及其他財產應免除直接稅其為供公務之用而運入及運出物品或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限制

二、聯合國職員在中國境內執行公務時應享受如左特權與豁免

(甲) 因執行公務而生之訴訟應予豁免

(乙) 自聯合國所受薪給及津貼免予課稅

(丙) 第一次到達中國國境時所攜帶私人用品及行李應免除關稅

(丁) 因公務旅行應予便利

三、來華出席聯合國所召開各項會議之各國代表(包括一切代表副代表顧問專員及秘書)所享特權與豁免應比照駐華外交官

公路公報

本年六月十日訓令以該辦法業經審查修正復於六月十日院會

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在案茲經本部將該辦法轉知聯合國駐華辦事處該處負責人與本部洽稱由于上海之交通機關尚未接獲該項辦法故該處未能獲得交通方面應有之便利等語相應抄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希並飭貴部各附屬機關遵照仍希見復等由附辦法一份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  
部長 俞大維

待遞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〇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抄發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制分原則令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交通部本年十月十三日財字第三四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一日四內三九七〇四號訓令開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前經於三月七日公佈施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旋據廣西北各省市府先後請示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當經交據農林地政財政三部擬具原則三項復交財政國防農林地政內政司法行政六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審查結果將該原則酌加修正經提出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之原則四項通過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

三三

合行抄發原則四項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一份到部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本部曾以本年三月十七日財三字第一九七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該原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一份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本局曾於本年四月廿五日以總字第(九六一四七)號訓令

###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

(一) 國有土地之清理由主管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其圖冊由地政機關保管之

(二) 國有土地之處由保管使用機關會同主管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

(三) 已經使用之國有土地由行政指定原使用機關保管使用但應等具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備查

(四) 國有土地之一切收益應由保管使用機關編造收入預算依法造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收入並應掃數解繳國庫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一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事由：層奉 院令變更公文封及信封式樣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素奉

交通部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總文第(三七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郵政總局建議變更公文封及信封式樣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一月五日(卅六)二文字第四五三七一號指令修正，並飭屬遵照改用，等因；合行抄發修正公文封及信封，式樣

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該原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一份

局長方兆鏞

各一件，仰即遵照改用，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附修正公文封及信封式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公文封及信封式樣各一件，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文封及信封式樣各一件

局長方兆鏞

票貼  
處郵

公路公報

行政院  
緘

南京(〇)區中山北路

年 月 日發

(丙6-114×162公厘)

行政院公文封

南京(○)區中山北路  
字第 號附 件  
年 月 日發

貼郵  
票處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會字第五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為奉 令禁止公私機關團體向公務員募捐各機關亦不得以公款認捐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素奉

交通部卅六年十月廿九日會四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內開：「素奉行政院卅六年十月八日六經字第四〇九〇二號訓令開「查本院對於不合法之募捐迭經令飭禁止在案邇來各公私機關團體或為創辦學校或因救濟災荒或未業務發展或謀團體福利仍有印製捐冊向公務員散發募捐情事姑勿論假借名義易滋流弊值茲經濟奇絀之際公務人員待遇菲薄每月收入既極有限何堪額外捐輸亟應重申前令嚴行禁止再各公務機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一概不得以公款認捐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 特 載

# 方總局長對南京市交通安全宣傳週廣播詞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播

### 對司機及行人說幾句話

本市這幾天舉行交通安全運動宣傳週，本人今天得有機會參加廣播講演，和諸位說幾句話，感到非常的榮幸，交通安全是在汽車出現之後才成為問題的，因為以前的道路交通工具不外是利用人力

一體遵照此令。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統字第五〇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二十日

事由：奉令飭為圖表所有橫寫中文均應由左至右等因合行轉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素奉

交通部本年十月十六日統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開「查本部所屬各機關繪送各種圖表所有橫寫中文或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頗不一致殊礙觀瞻茲規定嗣後圖表所有橫寫中文均應自左至右不得再行自右至左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局長 方兆鎬

和獸力來行動的，他們的載重既不大，速率也很低，駕車坐車和道路上的行人受到危險的十分少，汽車可就不同了，他速率既快，行動又極靈活，駕駛的稍一不慎，剎那間就會闖下大禍，因此交通的安全才受到了威脅，目前首都的交通安全大家總感到成了嚴重的問題，

據十月份的統計，這個月的肇事汽車有六十輛，就是說平均每天就有二輛汽車要肇事，拿首都汽車總數不過一萬多輛來說，肇事的比率實在已經非常高了，這種對於本市一百多萬市民的威脅，當然不能任他繼續發展下去，我們一定要用各種方法來防止和解除。現在舉行的安全運動宣傳週，其意義與目的就在於此。

汽車肇事的原因如果分析起來，真是舉不勝舉，時間不允許我在這裏作詳細說明。我現在要敬告諸位的有兩點：

第一點是對於司機諸君的，車輛肇事一般的責任大部份難免要集中到司機的身上，這在有的時候不免有欠公允，但也可見司機對於肇事責任的重大。諸位任勞任怨的服務精神我們十分欽佩和同情，同時更希望諸位都能嚴格遵守交通規章，維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切實接受交通警察的指揮，駕駛車輛必須時時留意到當心，不要貪圖一時快意，任意奔馳。我相信如果全體司機都能抱這種精神

## 公路總局監理處顏處長澤滋對南京市交通安全宣傳週廣播詞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播

### 對車主及乘客說幾句話

這幾天本市舉行交通安全運動宣傳週，本人今天被邀參加廣播講演，得有機會和諸位說幾句話，感到非常榮幸，對於汽車駕駛人及一般行人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方總局長在前兩天對各位播講過了。現在本人再就車主與乘客應該要注意的幾點來說幾句。但因時間不多，所談的都不過是普通常識，我想，諸位一定還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希望隨時提供大家研討，來共同推行這個交通安全運動。

，汽車肇事案件即使不能根絕，至少也可以減少了一大半。

第二點是對於一般行人的，諸位要求「行」的安全，第一必須遵守交通的規則。譬如說走路勿離人行道，穿越道路必須前後左右瞻顧，要看清紅綠燈等，如果不看清楚來往車輛任意穿越道路，一旦肇禍，不特自己生命遭受危險，同時還使這一區的交通全部陷於混亂，所以個人不過貪圖幾分鐘時間上的便利，但可能產生極嚴重的後果的，做家長的不但自己要講求行的安全，同時還希望把交通安全的重要，和交通規則灌輸給自己的家人，對於孩童更應該加以管束，不要放任他們自行到街頭去活動，防礙交通的秩序。如果人能這樣，交通上的良好秩序自然常能保持了。

總之交通的安全，固然是交通和治安機關的責任，同時要靠我們全體市民來共同維持的。

車主，不論是客車、貨車、自用車、公用車、不要買了一部車子，就僱了司機任其駕駛，便算了事，比方：車輛的半身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前後燈和發音器有沒有損壞；制動器方向盤的裝置，是否堅固準確，引擎及其他機件有沒有障礙，車輛有沒有歪斜，行起來會不會隨時搖擺；行車的時候，有沒有過載，這些都是車主們經常要注意檢查的地方，假如車子有一點不妥，或是載量過重，還要強制司機行駛，那麼隨時都容易發生肇事的，以自用的車輛來說，為了舒適的享受，花費了多錢財，固不足惜，但因此而傷害了他人的生命，於心何忍？以營業性的車輛來說，為了想賺些金錢，

而致傷害人命，大家也是一樣不願意的。況且，因此而肇了事，車主也要和司機連帶受處分，是何等的不值得呢！其次還要請車主們注意的，就是僱用駕駛人的時候，要認真選擇，沒有司機執照和駕駛不純熟的人，千萬不要僱用，就是僱用了技術純熟的司機，也要隨時約束他們，使他們的生活不要放蕩，隨時隨地要能夠遵守交通紀律。

至于談到乘客們要注意的地方，那就是「秩序第一」。我們不論上車下車，都要遵守秩序。車子沒有停妥，切勿貪圖幾分鐘的便宜，爭先上下，假如客位滿了，寧可改乘別車，別要攀車尾坐車頭，或站在車旁，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險，我們進了車內，不要吸烟，行車時，不要與司機談話，或將頭手伸出車外，或將東西向外拋擲，這種種都是乘客們最低限度應有的常識和應守的秩序，假如乘客們

## 公路交通安全之檢討

周一士

衣食住行，係人生四大需要，吾人生活於動的社會之中，出門步行或搭車，隨時隨地，莫不以安全為慮，良以「行」的問題，繫於「安」「危」者至巨，稍不經意，貽患無窮，此交通所以除必須具備「經濟」「迅速」「舒適」三要素外，更有賴乎「安全」之要求，良有以也。

交通之於國家，猶諸血脈之於人身，血脈流通，身體健康，交通暢達，人民稱便，公路為交通工具之一環，其任務固與鐵路航空水運等正復相同也，顧公路事業，經緯萬端，駭要論列，一曰公路工程，二曰公路運輸，三曰公路行政，此三者胥賴三位一體，相輔相成，始能發揮公路之最大功能，其中公路行政一項，尤為興行繁賾，「交通安全」即屬公路行政必要措施。

不守秩序的話，不但妨礙他人，有礙交通，而且常致引起汽車肇事，甚至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這種極小的錯誤，實足以產生極大的禍害，到了禍害發生，真是悔之不及，我們要自己問一問，為什麼要去乘車呢？當然是為了要減少身體的疲勞，為了充實生活的事受，現在因要減少身體的疲勞，反而傷害了身體，因要充實生活享受，反而危害了生命，那不是無原意相反了嗎？

再者大家對於汽車肇事，常常一致責備司機，好像一切的過錯都是在他們身上，這是不很公平的，車主如果放任司機不注意自己的車輛，不遵守汽車管理的規章，乘客不遵守秩序和交通規則，也常常是肇事的原因，所以我們若要做到「安全第一」，要請車主們與乘客們都要負起自己的責任，都要有自發的精神，去遵守交通規則，重視公共秩序，然後才能確切達到安全的目的。

抗戰軍興，以迄復員，公路交通，供獻于國家者良匪淺鮮，祇以公路工程，多屬因應軍事需要而搶修，以致築成之後，頗多不合工程標準，路面之窳陋，路幅之狹隘，坡度彎道之陡急，橋樑載重之不一致，交通標誌之欠設置，在在難期配合運輸業務之進展，轉以行車密度之增加，而肇事層見疊出，物質之損失，生命之死傷，繁繁難計，殊堪驚心，誠以交通管理之得失，影響運輸效率，實至深且鉅也。

考行車肇事原因，概括言之，約有公路工程不良，車輛機件故障，駕駛人疏忽，行人不慎，軍車肇禍以及一般交通阻礙等數端，但凡事豫則立，未雨綢繆，尤未為晚，吾人既明行車肇禍之悚目驚心，應即針對其因，預為防範，以策安全，防範之道，要在標本兼

施，可自消極與積極兩方面分陳之：

(一) 消極方面：查行車肇禍，大多事出偶然，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後悔徒然，治標之方，即在辦理交通管理人員及交通警察嚴格執行交通規則，取締違章，糾正不守法及越軌之車輛行駛，其肇事大者，列舉如次：

- (甲) 限制行車速度，取締開快車。
- (乙) 取締未懸掛牌照的車輛行駛。
- (丙) 取締車輛不循指定的方向行駛。
- (丁) 取締客車裝載超出規定的旅客人數及貨車過重。
- (戊) 取締車輛不規則停放，及路邊的攤販暨其他障礙物，以免阻礙交通。

(二) 積極方面：違章取締，多屬強制守法性質，亦可謂為消極的防範行車肇事方式，日久玩生，恐仍難期根絕，治本之圖，端在積極的發一般汽車駕駛人及人民對於交通安全永恆的警覺性，此「交通安全運動」之推行，尚為辦理公路行政應行之措施，亦即如何從根本上策進公路交通之安全，以期減少行車肇事，增進運輸效率，可得而述者，分列如左：

- (甲) 灌輸民衆交通常識：
- (子) 小學校常識課本中補充行路常識教材。
- (丑) 交通管理機關經常推行交通安全運動宣傳工作，其方式如下：
  - (一) 報紙宣傳(刊行特刊)
  - (二) 廣播宣傳(演講，座談會及話劇之類)
  - (三) 電影宣傳(幻燈片及安全電影片特輯之類)
  - (四) 字畫宣傳(標語，壁報及漫畫之類)

(五) 設置宣傳車(在各大都市及公路沿線巡迴宣傳)

(乙) 提高駕駛責任觀念：

- (子) 駕駛車輛應恪遵交通規則。
- (丑) 駕駛車輛應全部精神貫注及檢肅私生活。
- (寅) 駕駛車輛應注意規定的行車速度。
- (卯) 駕駛車輛應注意交通標誌。
- (辰) 駕駛車輛應隨時檢查車輛機動部份隨時校正。
- (巳) 駕駛車輛在相當期間內未曾肇事者，應予安全獎勵，俾激發一般駕駛人的榮譽心。

至于為加強交通安全而在各大都市市區及公路沿線應設之交通標誌補救彎道之改善，鐵路與公路平交道處及交叉處應設之柵欄，交通管理員警執行交通指揮之加強，暨救濟半救護車之設備等等，均屬必要之配合條件。其次，全國的交通安全，吾人認為人不論行人、旅客、司機、或交通管理員警，車不論軍、公、商、民的車輛，均應以「公路交通，安全第一」為信條，互相配合，通力合作，共同遵守，羣策羣力，始能達到安全之鵠的，確保交通的安全。

我國公路交通安全運動，發軔于民國二十一年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之後(嗣該會于二十五年改組為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由該會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新運促進總會，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等機關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曾于二十三年國慶日起，迄二十六年抗戰以前，分在南京、上海、杭州、南昌、長沙、貴陽、昆明、重慶、成都、漢口等地巡迴舉辦交通安全運動展覽會，抗戰勝利以還，久為世人所漠視，以致各重要公路綫區及各大都市交通畸形發展，行車秩序日見敗壞，行車事變，時有所聞，不日管理失當，即以紊亂警議，此誰之過，孰令致



，有集體的安全，始有個人的安全，一意孤行，自招其禍，事實彰彰，屢驗不爽，最近滬市政府，于九月九日舉行交通安全宣傳，台灣省公路局亦自十月廿日起至二十六日舉辦省光復後首次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宣傳週，均即以交通秩序之良窳影響社會安定與否至為嚴重而實施，意義深長，殊堪發人猛省，至望全國各省公路主管當局，均能羣起策動，全面展開公路交通安全運動，以期整飭交通秩序，減少行車肇事，增進運輸效率，發揮公路效能，安定社會民生，進而配合國家總動員，達成經濟建設之目的，瞻念公路行政前途，實利賴之！

卅六年十月二十日于台灣省公路局監理處

（一）關於全國公路交通安全問題，本局曾於去年冬呈由交通部召集國防部、內政部、舉行全國汽車管理聯

## 青 新 公 路 概

### 緒 言

我們翻開地圖一看，諾大之青海省，交通路線極少，若求其公路密度（公路長度除以面積），更微乎其微，青藏公路曾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玉樹試車，雖勉可通至西寧，然簡陋程度為國內所僅見，目前除西甯至大河壩尚有少數汽車行駛外，大河壩至玉樹間幾已回復其原始狀態，故此路在地圖上，雖赫然列為幹線，實已名存實廢，甘青公路，亦因經費關係，工程草率，其坡度有達百分之二十者（小鷓鴣嘴附近）急灣更是隨處皆是，橋樑亦係木架木面之臨時式，平行其間，危險堪虞，故在青新公路未完成前，青海全

公 路 公 報



繫執行會議，經於第五次會議中，本局先後擬具，全國汽車管理聯繫執行辦法，公路交通安全措施，公路交通安全須知，汽車交通巡查執行辦法，汽車出入過境聯合登記辦法，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章則五種，暨汽車管理規則內有關章則六種，均呈奉 行政院、交通部核准公佈施行。並已於最近通電全國，付諸實施。

（二）關於自首都開始遍及全國之公路安全種種措施（如交通管理，交通教育，車輛機工檢驗等）之推動。交通部於最近曾召集各有關機關共商策進。

公路總局設計考核委員會註

## 况

龔 震  
鍾 楷

省之交通，僅賴甘青路及青藏路之一段，以此微少之交通路線，何足開發西北鞏固國防呢！蓋交通之重要性，無論就國防、經濟、政治、文化、觀點而言，均有直接之關係，且因交通閉塞，影響民族感情，及文化交流至大，是以中樞政令常有鞭長莫及之感，主席蔣：有鑒及此，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手令擬具興修青新公路之計劃，以青海之都蘭為起點至新疆之塔里木止，並指定由青海省政府主持辦理，此可謂青新公路之胚胎時期。

### 路 線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點

青新公路，原擬定自都蘭至塔里木，經查勘後，以西甯至都蘭間

原有車路線不合應用，故決改由青藏公路之倒淌河（距西甯一〇四公里）為起點，向西修築經羣科加拉、察汗斯牙登、鹽池、香德、托土山、此段多係細沙繞越施工頗為不易，過此即入柴達木盆地、盆地土質低濕，水多鹹苦，沮茹油坑，星羅棋佈；再向西徑甘森茫崖至金鴻山、與南疆公路接綫而達塔羌。

### 施 工 經 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局第七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協同青海省政府組織查勘隊，開始查勘，於七月五日到達紅柳溝口，（現已改綫至金鴻山）一面籌組青新公路工程處專責辦理，並於該處下設五十個工程總段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次第開工，卒因交通給養以及人力財力的不足，祇修通倒淌河至奴吐勒一段，計長八百五十公里，與預定計劃相去甚遠，三十六年五月繼續開工（每年九月以後五月以前因氣候奇寒不能工作），除將倒淌河至奴吐勒一段加以改善外，並向西修築，以期全綫於三十六年內完成通車，惟以種種困難，青省府僅負責修築倒淌河自茫崖段，計長一〇七一公里，定名為青新公路青段。其餘茫崖至金鴻山段，計長一七六公里，由本局第六區局負責興修，定名為青新公路新段，茲分述概況如下：

1. 青段概況 青段於三十六年九月初全路預定工程已告完竣，（累計完成數量目前僅報到七月底止，故不錄其完成數量）業於九月十五日，由西甯出發試車，車行四十一小時，平均車速每小時約二十六公里，該路工程雖大體完成，然尚有木橋及路面未能興建，已列入三十七年度改善預算內呈請 行政院核撥工款辦理，以期達成完整之公路，至於如何養護及通車計劃現正由青海省政府籌劃中。

青新公路青段沿綫所經地區，氣候變化無常，平林漠漠，渺無

人煙，飲水柴草，極端困難，且泉水多苦，不能飲用，須藉駝畜運水，有達百五十里者，該地多瘴氣蚊蚋為人畜之大害，全體員工無時無地不與水草、蚊蚋、苦寒相抵抗，尤以對沿綫哈民更存戒心，（鐵木里克為其集中地帶）蓋哈民性嗜殺人，每以多殺人為英俊，驟悍異常，且民工遠方徵來，行程需兩個半月方能到達工作地點，施工困難可想而知，此路卒能按照計劃如期修通者，端賴員工不畏艱險暨主管人員督導有方，始得以奠定西北交通之一大動脈，其功績殊不可埋沒也。

2. 新段概況 新段本以紅柳溝起至茫崖止（計長二二五公里），現已改由金鴻山經紅溝子、采石嶺、溝口、紅土溝、大烏斯、坦斯坎里克至茫崖，據踏勘里程計一七六公里，較原綫可減少約五十公里，估計該綫共有路基十一方二十五萬六千餘公方，間隔土一十六萬四千餘公方，泥結碎石路面十五公里簡易路面一百六十一公里，涵管十八道，過水路面一千二百七十公尺，除徵僱民工分段趕修外，其中一部份由兵工團以機械協修，惟以沿綫哈匪出沒無常，測量隊及施工隊屢遭其滋擾，於本年七月十日刻去儀器工具駱駝及員工數人，影響工程進展，實非淺鮮，曾一度被迫停工，經本局第六區局於萬分困難中次第復工，以期於年內搶通，惟以該路受物價波動影響，原奉撥工款僅五十億元，不敷甚巨，現已呈請追加，如工款能迅予奉准撥發，當能於年內按照計劃積極趕通，俾與青段同時通車，以竟事功。

### 尾 言

吾人若言交通，其目的不外貨運之交換，文化之交流，政治之促進，國防之鞏固，更進而使兩地時間和空間縮短，有時因需要，不惜巨大錢財，分別緩急及財力情形，而籌設航空、鐵路、公路、

驛道等，青海僻處邊陲，文化落後，少數民族故步自封，政治未盡昌明，經濟方面亦不能自給自足，且與西藏毗連，與新疆接壤，故青新公路在營業方面雖不能自籌自足，際其重要性實有維持暢通之

必要，將來開發西北，獎勵移民實利賴之，若此路能再加以改善與腹地幹綫息息相聯，則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庶不負興修之旨，謹對青新公路寄予極大之期望。

## 汽車器材總庫近貌

章 纘 賢

抗戰伊始，寇軍沿我重要交通要道，泥足深入，一時鐵路水路大部淪陷，後方維持交通者，除少量航空運輸外，端賴公路耳，諸幹綫中為西北西南川、湘、渝、滇、中印、滇緬諸線，蜿蜒于崇山峻嶺，峯巒起伏地區，路面低劣，車輛破舊，一切設備，因陋就簡，致修配工作，日趨繁複，各公路局對於各種汽車器材，需要益形迫切，惟汽車廠牌衆多，年份不一，倘由各路自行儲備，既不合管理經濟原則，又為財政狀況所不許，汽車材料，迨有集中管理之趨勢，汽車器材總庫于馬誕生于戰時首都重慶焉。

組織方面，器材總庫隸屬公路總局，於總經理協理下設供應儲備二部及料帳技術會計總務四室，對員工工作效率之考核甚嚴，採用最新科學管理方法，集中採購，集中管理，並分區供應調劑濟虛，頗具成效，並於重要地區如重慶、貴陽、昆明三地設立區供應處，次要地點如成都、寶鷄、廣元、蘭州、柳州、瀘縣、冕縣、楚雄、雲益等地設置庫站以供應各種輪胎，油料及配件，而配件中如道

奇、福特、雪佛蘭、萬國、司蒂蓓克等，均有相當儲存，公商車輛遇有修配情事，可就近取購，迅予修復行駛便利客貨運輸至鉅。此外於重慶、貴陽各設翻胎廠一所專營車胎翻新工程。當敵人封鎖海口之際，燃料進口亦殊不易，端賴儲備適當與代用品之採用及與友邦之合作，供應乃無匱乏之虞。

勝利後政府復員計劃亦多依賴公路，除少數由空運水運還都外，率皆取道於西北川、湘等公路，總庫為配合是項運輸計劃，對於器材之補充，更不遺餘力，失地收復，供應範圍驟廣，一面自作還都準備，一面於上海、平、津等地設立區供應處，訂購新料進口，並於南京、漢口、長沙、青島、廣州等地成立分庫，於徐、汴、鄭、洛等地派員辦理聯運事宜，俾使新鮮血液注入內地諸省。全國各區公路局運輸處省公路局以及公商車輛均能隨時請求配給，總庫本身業務，亦藉以發展。

# 局務通訊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五日——

- 一、浮梁、屯溪間尚無車輛行駛，為應社會需要，經本局電飭第一運輸處，舉辦京贛湘聯運成績良好，由南京至長沙全程六天即可到達。
- 二、為加強郵運起見，本局經與郵政總局協商，儘量利用公商車輛帶運郵件，並研究車站代辦郵政業務，一俟擬定具體辦法，即可實施。
- 三、本局各區局及各省公路局處，今後建築公路等需用水泥時，希提倡採用國產水泥，以節外匯。
- 四、石油計量，改用公制，前經定期實施，在此過渡時期，為使準備工作進行便利起見，業由本局製訂液體容量，改用公升製圖表頒發，以資參攷。
- 五、各區公路養路費征收率及車輛過渡費率，經本局重行核定，自卅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分區調整，按照原徵費率增加百分之八十。
- 六、瀋長、瀋葫公路督修工程處，改稱為交通部東北公路督修工程處。
- 七、瀋長、瀋葫公路督修工程隊改稱為第一二公路督修工程隊，分駐開原、錦州、另設第三公路督修工程隊暫駐鞍山。
- 八、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經擬訂組織章程，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並在本局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進行事宜。
- 九、關於行總公路運輸總隊車輛撥交本局一案，本局已派運務處處長陳樹玉於十一月廿四日赴滬，會同行總負責人員前往粵、湘、贛等地，辦理接收事宜。
- 十、洛陽以西至潼關一段，以及鄭州至信陽與鄭州至商邱段等公路，本局已奉令搶修，現已電飭豫省公路局及本局第八區局督促辦理。
- 十一、南鄭經白河、老河口、棗陽至漢口公路被毀之橋梁路基路，面以及九華山區公路，本局已奉令搶修，現經分電湖北省政府，本局第二七兩區局與皖省公路局洽辦，並限期完成通車。
- 十二、大別山區公路有小池口、黃梅、大湖、潛山等九線，本局奉令搶修，經分電鄂、鄂、皖公路局及本局第八、第二、第一各區局迅即組織搶修隊隨時趕辦。
- 十三、南陽至信陽公路本局奉令搶修，現已急電河南省建設廳公路局即速發動民工趕速修通，所需之款，已由本局暫墊拾億元應用，並電飭本局第八區局派員駐路督修。
- 十四、湖北省境公路（一）漢口至樊城（二）漢口至孝感，及經應城、皂市、沙洋至荊門（三）皂市經京山鍾祥至荊門（四）江陵經沙市至樊城等線，本局奉令搶修，現經急電鄂省公路局將已通車路段，加強養護，並將未通車路段從速整修，務於本年十二月底通車。
- 十五、昆、洛公路現已由本局第四區局組測量隊，即將出發勘測。

# 公 路 公 報

第二十期二十一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

電話 三三五六四 九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

地址：高樓門二十八號

印刷者 威廉印書館

地址：光華路四十號